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淑敏
電話：02-7736-6363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20130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勞動部函、行政院令 (A09000000E_112013096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13096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013096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制定公布之「最低工資法」，業經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號令，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B號函及勞動部同日勞動條2字第1120089376號函辦理，並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1/03
08:18:41
文
章